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